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6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264号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云钛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惠云钛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惠云钛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惠云钛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云钛业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云钛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惠云钛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惠云钛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余东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2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64 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604,24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4,395,754.72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5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6,113,396.91 元，其中：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5,334,9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21,301,186.4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9,477,310.4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4,625,329.55 元（含募集资金余额 178,282,357.81 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6,342,971.7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硫支行

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分别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硫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账户金额 20%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安支行	44-663001040016129	145,115,800.00	57,445,775.66	活期及对公 双利丰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	9550880075562600775	128,080,000.00	109,284,287.11	协定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云硫支行	44050182864200000370	65,046,200.00	17,895,266.78	活期存款
合计	—	338,242,000.00	184,625,329.5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2021 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6,408,827.7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累计金额为 25,586,356.65 元（不含 2020 年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395,75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77,310.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13,39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13,39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13,396.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8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	否	145,115,800.00	145,115,800.00	14,077,293.57	89,238,309.17	61.49	2022年12月	23,664,015.30	不适用	否
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	否	90,650,000.00	90,650,000.00	11,046,026.54	21,022,065.66	23.1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30,000.00	37,430,000.00	789,494.32	1,399,726.02	3.7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200,000.00	51,199,954.72	33,564,496.06	34,453,296.06	67.29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4,395,800.00	324,395,754.72	59,477,310.49	146,113,396.91	45.04		23,664,015.3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改扩建项目：已完成一期年产 3 万吨部分，其余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p> <p>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对原生产线的余热进行回收，所回收的蒸汽主要用于 8 万吨/年塑料级金红石型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生产 50kt/年改 80kt/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粉初品技改工程等项目，随着以上两个项目建设的逐步推进，配套的循环经济技术改造项目也将同期予以推进，以确保各相关联项目的衔接和高效运行。</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公司多个建设项目是在原有的场地上改建扩建，需进行整体规划和设计，部分场地需拆迁和搬迁等，受此因素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未能按预期进度完成，目前土地平整等工作已基本完成，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65,334,9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648 号《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本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p>	<p>无</p>

情况
